

附件 1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职能简述

根据职能分工和工作需要，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置1个综合办事机构（办公室）；6个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城市和农村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综合、协调和服务；负责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主任办公会议、常委会党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承办以上会议决定事项，以及常委会领导交办事项；负责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起草和组织有关部门拟定常委会的重要文稿；按照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的要求，开展调研，收集信息，反映情况，为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提供参考；协同各工作委员会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有关工作；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和代表工作的宣传报道；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向区委和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报告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和反映的重要问题，承办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有关信访事项；组织承办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行政事务、财务管理、办公设备与物品的管理，负责公务往来的接待工作；协调区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的工作关系；办理区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办公室内设秘书科、调研科、信访科和综合科四个科室。

各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一）法制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检察院、

法院和公安、司法、民政、监察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在内务司法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内务司法部门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内务司法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承办对区司法部门办案情况的监督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内务司法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协助区人大常委会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以及市派驻我区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区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以上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计生等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

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三）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华侨、外事、民族、宗教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区在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华侨、外事、民族、宗教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以上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华侨、外事、民族、宗教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四）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发改、经贸、统计、审计、劳动保障、财政、国资管理、安监等以及市派驻我区的工商、税务、质监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在财政经济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以及对国民经济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本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预决算草案、计划和预算调整方案、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做好相关准备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预决算过程中提出的意见、批评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财

政经济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财政经济方面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五）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人事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进行市人大代表荔湾联组代表和区人大代表的选举、补选和罢免的有关工作；负责办理区人大常委会有关人事任免和代表的议案，提出初审意见；负责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的代表议案协调综合工作和人大代表所提建议、批评、意见的交办、督办工作；负责联系本区的省人大代表和本区选举产生的市人大代表及区人大代表，协助组织其闭会期间的活动；承办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络人大代表的具体工作；受理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和申诉；指导各街联组及街道人大工作室的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负责人大代表的培训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六）城市和农村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负责联系区建设、规划、国土房管、城管、环卫、环保、农村、农业、水利和“三防”等部门；承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对区在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方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的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农村、农业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部署进行的监督检查，提出报告；为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

城市和农村规划、建设、城市管理以及环境与资源保护等方面的专项工作报告做好准备工作，提出初审意见，并负责对以上方面工作的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承办区人大常委会交付审议的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农村、农业方面的议案和办理的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人民群众对城市建设、城市管理、环境与资源保护、农村、农业方面问题的投诉、申诉、检举、控告和有关问题的来信来访工作；做好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视察、评议、执法检查 and 法制讲座的相关工作；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询意见工作；办理与本委员会有关的其他工作。

其他事项：

1、广州市荔湾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区委领导下的常设办事机构，由区人大常委会代管。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依法治区规划、工作计划，并对规划、计划的落实及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开展依法治区的宣传教育；对依法治区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为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决策提供依据。

2、大会闭会期间，区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受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依法开展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设行政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荔湾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行政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总编制数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34 人；在职实有人数 35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工勤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86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退休 86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49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1,804.5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17.76
六、其他收入	7	13.7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516.1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13.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53.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511.24	本年支出合计	60	3,505.5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8.58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8.58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24.29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24.29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合计	36	3,529.82	合计	72	3,529.82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511.24	3,497.53	0.00	0.00	0.00	0.00	13.7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0.26	1,796.54	0.00	0.00	0.00	0.00	13.71
人大事务	1,741.43	1,727.72	0.00	0.00	0.00	0.00	13.71
行政运行	1,080.06	1,080.06	0.00	0.00	0.00	0.00	0.00
人大会议	84.67	84.67	0.00	0.00	0.00	0.00	0.00
人大监督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代表工作	128.15	128.15	0.00	0.00	0.00	0.00	0.00
人大信访工作	0.68	0.68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44.88	431.17	0.00	0.00	0.00	0.00	13.71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82	68.82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82	68.82	0.00	0.00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支出	17.76	17.76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76	17.76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76	17.76	0.00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16	1,5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6.16	1,5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6.16	1,516.16	0.00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0.00
计划生育事务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36	13.36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支出	153.71	153.71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改革支出	153.71	153.71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126.38	126.38	0.00	0.00	0.00	0.00	0.00
购房补贴	27.33	27.33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 505. 54	2, 763. 28	742. 26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804. 55	1, 080. 06	724. 50	0. 00	0. 00	0. 00
20101			人大事务	1, 735. 73	1, 080. 06	655. 67	0. 00	0. 00	0. 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 080. 06	1, 080. 06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104			人大会议	84. 67	0. 00	84. 67	0. 00	0. 00	0. 00
2010106			人大监督	3. 00	0. 00	3. 00	0. 00	0. 00	0. 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28. 15	0. 00	128. 15	0. 00	0. 00	0. 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 68	0. 00	0. 68	0. 00	0. 00	0. 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39. 18	0. 00	439. 18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 82	0. 00	68. 82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 82	0. 00	68. 82	0. 00	0. 00	0. 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 76	0. 00	17. 76	0. 00	0. 00	0. 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 76	0. 00	17. 76	0. 00	0. 00	0. 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 76	0. 00	17. 76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516. 16	1, 516. 1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 516. 16	1, 516. 1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 516. 16	1, 516. 1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 36	13. 3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 36	13. 36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 36	13. 36	0. 00	0. 00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 71	153. 71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 71	153. 71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 38	126. 38	0. 00	0. 00	0. 00	0. 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 33	27. 33	0. 00	0. 00	0. 00	0. 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497.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796.54	1,796.5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17.76	17.76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16.16	1,516.16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3.36	13.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53.71	153.7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497.53	本年支出合计	54	3,497.53	3,497.5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2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5	0.27	0.2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27	基本支出结转	56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7	0.27	0.27	0.00
	28			58			
	29			59			
总 计	30	3,497.80	总 计	60	3,497.80	3,497.80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497.53	2,763.28	734.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96.54	1,080.06	716.49
20101			人大事务	1,727.72	1,080.06	647.66
2010101			行政运行	1,080.06	1,080.06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84.67	0.00	84.67
2010106			人大监督	3.00	0.00	3.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28.15	0.00	128.15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68	0.00	0.68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431.17	0.00	431.17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82	0.00	68.8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82	0.00	68.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76	0.00	17.76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76	0.00	17.76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7.76	0.00	17.7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16.16	1,516.1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16.16	1,516.1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16.16	1,516.16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6	13.36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3.36	13.36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3.36	13.3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71	153.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71	153.7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38	126.3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33	27.33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3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8.9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53.18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26.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4.8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29	30204	手续费	0.8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8.84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4.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3.8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95.56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516.74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3.3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126.3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59.81	30229	福利费	32.71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3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8.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674.31	公用经费合计					88.97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 计	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合 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车 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小 计	公务用 车购置 支出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42. 5	22. 00	12. 50	0. 00	12. 50	8. 00	85. 00	33. 76	20. 05	11. 74	0. 00	11. 74	1. 96	84. 67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此表空白）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此表空白）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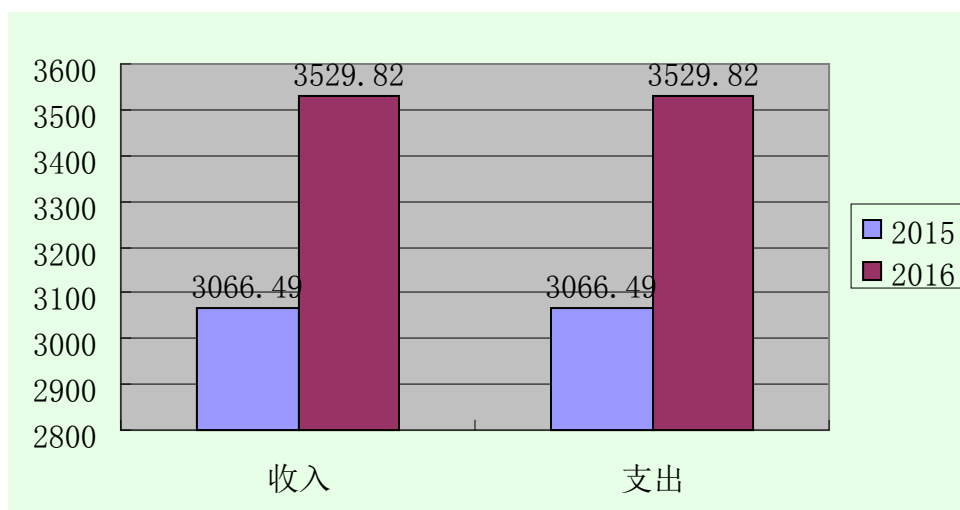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49.7
货物	49.7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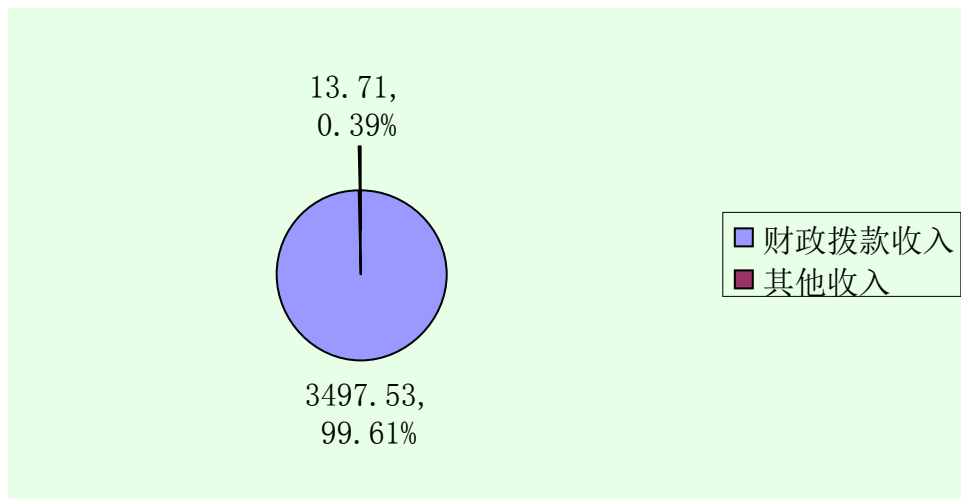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3529.82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支出总计3529.82万元（含上年结转结余）。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63.33万元，增长15.11%。主要原因：工资改革后，增加了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区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及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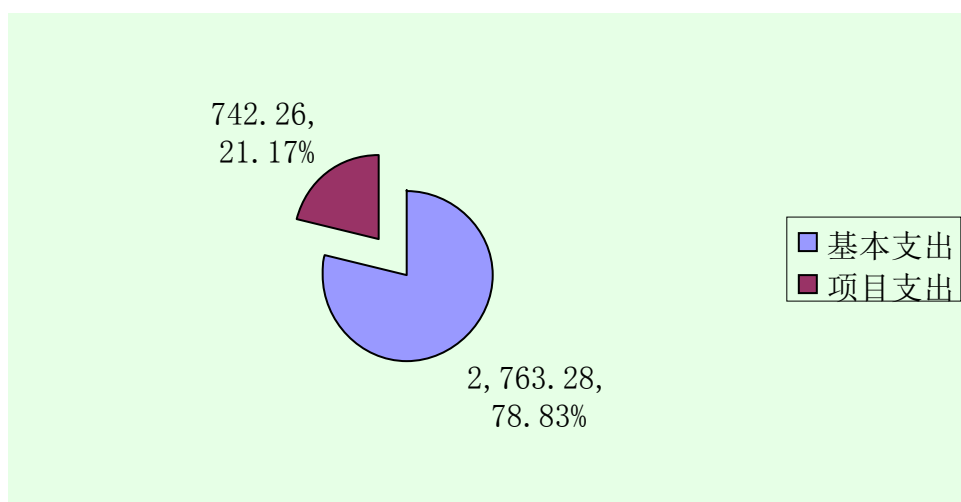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3511.2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497.53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61%；其他收入13.71万元，占0.3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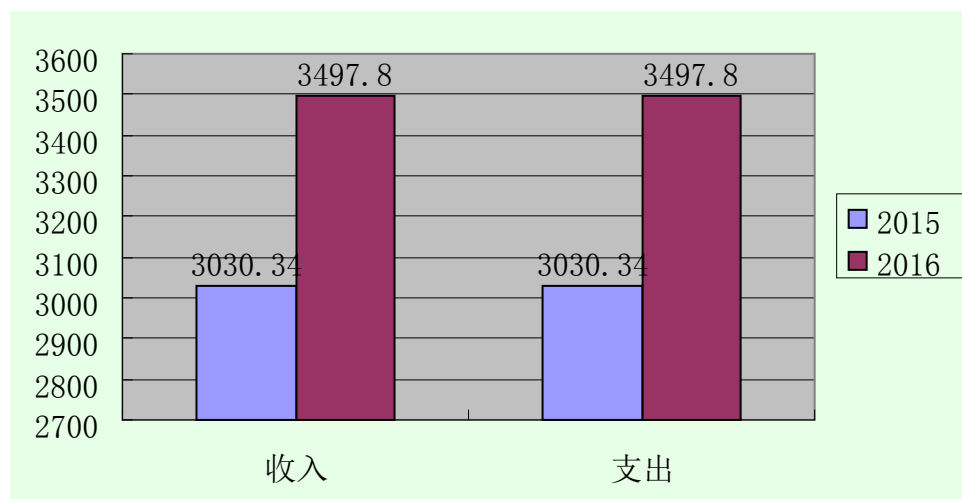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3505.54 万元。基本支出 2,763.2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8.83%。项目支出 742.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21.1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3497.8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67.46万元，增长15.43%。主要原因：工资改革后，增加了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区十六届人大代表

换届选举及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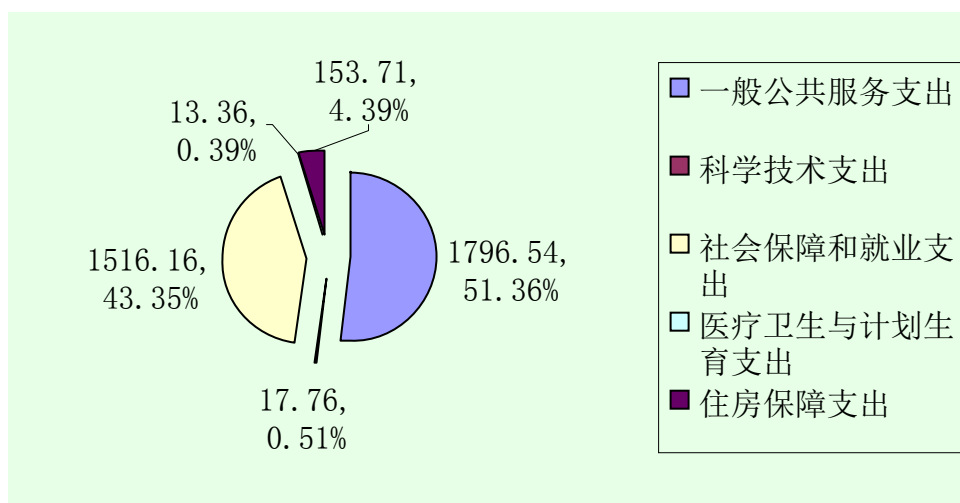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497.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61%。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67.46万元，增长15.43%。主要原因：工资改革后，增加了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区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及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96.54万元，占51.36%；
 科学技术支出：17.76万元，占0.5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16.16万元，占43.3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3.36万元，占0.39%；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153.71万元，占4.3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483万元，支出决算349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工资改革后，增加了在职和离退休人员的工资福利，区十六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及十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召开。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080.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95%，主要用于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日常运作所需办公开支以及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

原因是在职人员人数和工资标准的调整，以及有关项目的调整。

2、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8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61%，主要用于召开二次区人大代表会议。

3、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主要用于对“一府两院”贯彻落实法律、法规的情况以及党和国家重要部署、方针政策的情况进行监督。

4、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项）12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8.57%，主要用于组织代表在人代会前和闭会期间对本级国家机关和有关单位的工作进行视察；对本区重大事项进行调研；组织代表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学习，提高代表的履职能力；与友好城区进行交流学习；参加全国、省、市人大系统组织的相关培训。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差旅费管理办法和会议费管理，贯彻落实培训费等有关管理规定，合理安排培训规模和视察工作。

5、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人大信访（项）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68%，加强人大信访工作，了解社情民意，反映人民群众的意愿，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工作时间上的冲突，没能安排相关的培训学习。

6、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项）431.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45%，主要用于对离退休老同志生病的慰问和死亡的抚恤；对个别因病致困老同志的慰问；医疗补助零星报销；老同志活动费及体检费；老干党支部活动；常委会领导用于支持对口部门、街道各项工作经费；机关干部职工培训学习；办公场地修缮及设施购置、办公设备政府采购；公务接待；因公出国出境费等。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时申请了665万选举经费用于区十六届人大代表的选举，年

中时将400多万元通过财政集中直接支付分别拨给22条街道做为选举经费。

7、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68.82万元。该项目为新增项目，用于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

8、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17.76。该项目为新增项目，用于人大信息化系统整合与升级。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516.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22.03%，主要用于荔湾区人大离退休人员经费及离退休费支出。预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增加和离退休费的增加及有关项目的调整。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1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9.78%。主要用于荔湾区人大常委会机关的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2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8.43%，主要用于按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94.9%，主要用于住房货币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2763.2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674.3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00.3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2074万元；公用经费88.9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88.97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2.5万元，支出决算33.76万元，完成预算的79.44%。

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8.45万元，下降2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20.0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59.42%，完成预算的91.14%。2016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2015年度增加10.17万元，增长102.9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组织代表赴台进行社区建设考察。

2016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4个、累计14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赴香港参加穗港两地各界人士新春联谊会2人3天，费用9452元；

2、赴香港参加广州荔湾海外联谊会29周年会庆暨香港荔湾社团联合会答谢晚宴1人3天，4368元。

3、赴香港参加庆香港回归19周年荔港联谊会2人3天，费用8628元。

4、赴台湾考察台湾地区社区基础设施建设、社区管理服务和社区文化、体育等情况，为我区社区建设和管理全面提供参考借鉴。共9人，7天，费用178052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1.7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车辆年审、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34.77%，完成预算的 93.92%。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19.61 万元，下降 62.5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封存并报废 5 台公务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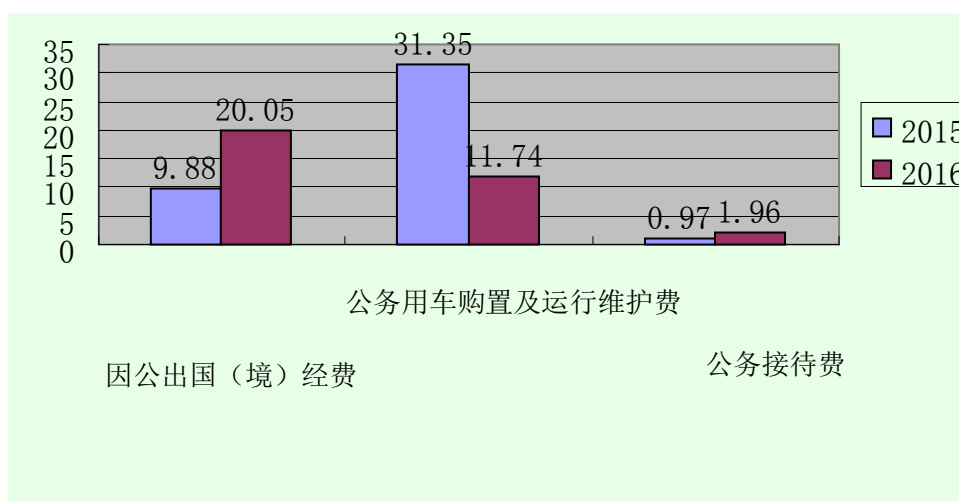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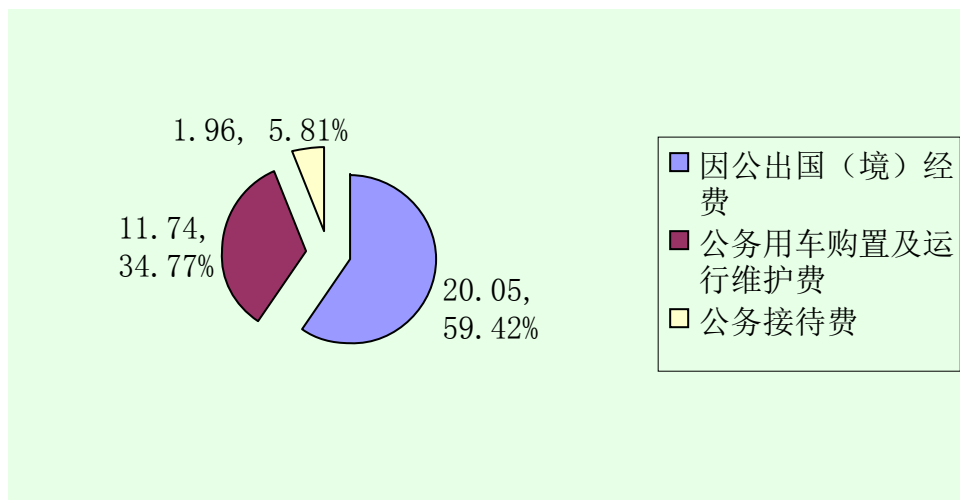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4 万元。本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应急、接待等市内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1.96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5.81%，完成预算的 24.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原定计划来访的单位没有来访。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增加 0.99 万元，增长 102.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接待来访次数及人数增加。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 7 批次，共 63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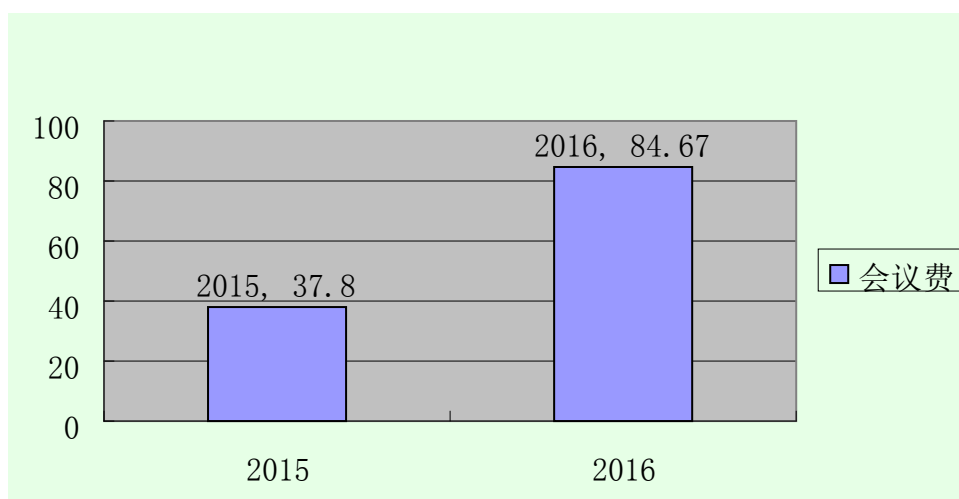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6 年度会议费决算 84.67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46.87 万元，增长 123.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选举出区十六届人大代表并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荔湾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及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人代会类别，会期每次各 5 天，参会人数每次 550 人，共支出 84.67 万元。其中会议期间代表及列席人员工作餐费 23.12 万元；文件、证件、文件汇编印刷、报到系统、表决系统等 30.7 万元；会议物资、会场用品、会议器材维护及耗材购置、车辆租赁等 11 万元；宣传信息报道，宣传栏、图片资料、照相、录像、登报等费用 10.9 万元。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区二类会议，全年共召开 15 次会议，参会人数 780 人次，用于文件印刷、车辆租赁等共支出 8.95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本部门该项收支为 0）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本部门该项为 0）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

额 4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7 万元。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8.97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0.48 万元，增长 0.54%，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的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有公务用车 10 台（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 5 台，实用车辆为 5 台），均为一般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开局之年。一年来，区人大常委会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依法行使职权，积极开展工作。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和“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创新监督形式，改进监督方式，完善监督措施，努力增强监督实效，圆满完成换届选举任务，积极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发展完善。

一、强化人大监督工作

围绕预算法的贯彻实施，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监督。一是推动全口径预决算审查进一步完善。在以往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行审查的基础上，把财政专户资金也纳入代表大会审查批准范围，形成全口径预算审查的基本框架。二是加强对部门预决算的审查监督。选取若干政府部门开展对其部门预决算的审查，并逐年增加审查单位和审查主题，有效拓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在对年初部门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的基础上，结合审计查出问题，督促对存在问题部门的整改，并对部门实际整改情况逐一核查，切实增强部门预算初审实效。三是开展对政府性债务的审查监督。按照中央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要求，开展对政府性债务项目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督促政府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应急处置。四是加强绩效监督。听取财政支出绩效报告，开展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调研，委托第三方进行绩效评价，促进政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弘扬法治精神，为建设新荔湾提供法制保障。一是加强对宪法知识和法治理念的宣传。结合区委工作重点、政府工作难点、群众关注热点，有侧重地安排学习主题，举办宪法、组织法、监督法及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学习讲座，强化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与水平。二是督促政府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与能力。听取和审议区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制定《广州市荔湾区全面依法治区第六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督促政府增强行政决策透明度和社会参与度。抓住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的“牛鼻子”，完成《广州市荔湾区小微企业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等4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促进依法行政。三

是积极推进“两院”工作。听取区法院“推进司法公开、构建阳光司法机制”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区法院提升司法公开意识，积极回应群众关注和期待，推进“审判流程、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公开自媒体平台建设。听取区检察院“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情况报告，要求区检察院加强部门联动，深入推进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四是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和立法征询意见工作。配合做好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修法、立法、征询意见工作，参与市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立法计划和 2017-2021 年度立法规划制订，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三十周年制度研究会，并结合广州实际和本区区情提出意见建议。

突出以城市管理、民生服务等项目落实情况为抓手，对民生实事办理情况持续开展监督。一是加强对涉及民生实事办理情况的监督。做好区十五届人大代表提出的经济联社自来水一户一表改造议案办理落实情况的监督，坚持每半年听取一次办理情况汇报，做好监督指导，多方位了解各经济联社自来水管网改造工程进度，向政府提出加强推进、统筹协调的意见建议收到一定效果，有效推进沙洛和葵蓬联社的水改工作。二是对政府职能部门开展工作评议。组织专题评议工作组对区民政局、区水务农业局两个部门落实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情况开展专题视察，进行满意度测评。至此，已基本实现对政府职能部门工作评议的全覆盖，该项工作走在全市前列。三是持续进行跟踪监督。对区发改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文广新局、区城市管理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落实 2015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评议意见的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四是开展工作调研。组织常委会法律咨询顾问对区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开展“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推进情况及运行状况的全面摸底调查，

并对其综合效果进行评估。五是加强对华侨民族宗教工作的监督。走访区各涉侨单位及对口联系单位，对我区贯彻实施《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华侨、归侨及侨眷权益保护情况和侨捐项目管理情况。积极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跟踪监督推进宗教场所的建设。

二、依法行使人事任免权

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提高人事任免工作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对拟任命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任前法律知识学习考试，依据“一府两院”工作性质特点精心设计试题，做到题量适当、难易适度，既有常识性、又有思考性。采取先集中组织任前法律知识学习培训，再通过法律知识考试的形式，检验学习培训效果，提高被任命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法治观念，增强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法律意识和接受监督的意识。制定《荔湾区实施宪法宣誓制度规定》，组织 199 名新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举行宪法宣誓仪式，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不断规范人事任免的程序，坚持做到“三个必须”，即拟任人员任前必须参加法律考试，在常委会表决前必须与组成人员见面，被任命后必须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宪法宣誓。

三、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

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做好代表履职的服务保障。一是加强代表工作制度建设。落实《荔湾区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若干规定》，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职务，使代表履职无后顾之忧，敢于讲真话，说实话。对新当选的人大代表进行人大议事规则、工作程序、撰写议案建议的基本理论培训，为履职打下基础。不断完善与“一府两院”的沟通联系机制，完善重大事项通报制度，举办政情通报会。坚持代表

列席常委会会议、参与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视察考察等工作制度，努力保障代表的知情知政权。二是强化对代表履职情况的管理。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区人大代表闭会期间参加学习培训、调研、视察、述职、联系选民等各种履职活动的管理，做好代表履职活动网上录入工作，运用区人大代表履职信息管理系统及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管理系统，实现对代表个人基本信息和履职情况、代表议案建议的电子化管理。

不断丰富代表活动形式，深挖代表活动内涵。一是开展代表进社区活动。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代表进社区活动的相关制度，发挥 22 个人大街道工委和全区 175 个人大代表社区联络站的作用，组织全国、省、市、区四级人大代表进社区，与辖区群众开展各项互动交流。2016 年，人大代表进社区开展活动 768 人次，接待居民群众 3137 人次，收集处理群众意见建议 443 条次，推动一批群众关心问题的解决。二是组织市人大代表荔湾联组代表活动。组织市人大代表荔湾联组代表围绕荔湾区社区微改造建设和粤剧艺术博物馆建设情况等专题开展集中视察，深入了解荔湾的发展变化。对推进广州国际医药港项目建设和充分发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作用两大专题开展调研，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到荔湾区，围绕 3 D 打印产业园建设情况开展交叉视察，形成 2 份专题调研报告和 4 份代表建议稿，为推动新荔湾建设献策献力。三是组织区人大代表开展专题视察。重点对“十三五”规划编制、荔湾传统文化“基因”传承和利用、“三大发展平台”与“一江两岸三带”生态建设、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整治、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广佛同城合作示范区、“互联网+”专业市场电商平台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题视察和调研，助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

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一是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落到实处。坚持把好代表建议交办关、办理关、质量关、督办关，不断完善代表建议交办、办理、督查等各项制度，加大督促检查力度，确保当年度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规范性和时效性，有力推动各承办单位办理代表建议的积极性。2016年，区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共收到代表建议38件，各承办单位全部在规定的时限内答复代表，其中代表对建议办理情况反馈意见为“满意”的29件，“基本满意”的9件。二是继续组织开展代表建议“回头看”活动。对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对代表建议落实实效进行检查验收，着力改善对代表建议“重答复、轻办理”状况。完善与代表的沟通机制，坚持统筹督办工作不放松，切实增强代表建议办理实效。

四、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做好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选举各阶段工作有序推进。根据省、市有关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部署，2016年6至9月，我区开展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成立区换届选举工作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加强对选举全过程的统筹协调及督查指导。在换届选举过程中，始终注重将坚持党的领导、依法办事与发扬民主相结合，按照选举工作方案，认真组织推进换届选举动员发动、开展选区划分和选民登记、提名推荐和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审查代表资格、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等各个阶段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对选举工作各个环节进行统筹把关。

坚持积极主动作为，未雨绸缪，抓住工作主动权。坚持讲法律、讲政治与讲稳定的统一，依法处理换届选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成

立 5 个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检查指导组，在各个重要时间节点深入街道及选区检查指导换届选举工作，及时研究解决选举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和突出问题。9 月 27 日，全区 137 个选区进行投票选举，共 514853 名选民参加投票，参选率为 89.71%，选举产生新一届区人大代表共 256 名，并经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 64 次会议确认当选代表资格，完成区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任务。

做好市人大代表荔湾联组代表服务工作，协助完成市十五届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任务。区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依法选举产生的 48 名市十五届人大代表出席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与会代表认真讨论和审议六大工作报告，专题审查 1 个部门预算和 1 个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围绕如何打造传统文化商旅活化提升区、白鹅潭中心商务区、国际科技创新产业区“三大发展平台”、推进荔湾社区微改造、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等方面提出很多有利于荔湾乃至广州经济社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共向大会提出建议 26 件，编写 7 期会议简报，展示出市人大荔湾联组代表及区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良好的精神风貌和工作作风。

五、注重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

强化责任意识，加强思想政治和作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把“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与贯彻落实中央一系列重要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做好我区当前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完成本单位重点工作任务结合起来。制定学习教育“十项措施”，推进《“五个坚持”全面推进基层人大工作和建设》“书记项目”，提高人大队伍整体素质。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

任和“一岗双责”，在换届选举工作中强化“五个责任主体”，准确把握换届工作的政策、原则和任务，严格执行换届选举工作纪律，依法依规推进换届选举工作，确保风清气正。

充实干部队伍，适应形势发展需要。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关于加强我市区镇（街）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做到“准备早、落实快、收效好”，在全市各区中取得最有实质性的进展。进一步优化区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的结构，保证常委会履行职责的需要，整体素质和履职能力有新提高。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按老中青相结合的梯次结构和代表性、广泛性、专业性相统一的要求配齐配强常委会组成人员 35 名。成立法制、财经、城建三个专门委员会，选配政治素质过硬、专业水平较高的干部充实人大工作力量。部分人大街道工委配备正职专职主任，街道工委的管理机制、人员层次得到进一步理顺。加大干部培养选拔、交流轮岗力度，增强队伍活力。

强化机关管理，加强信息理论交流。坚持以打造“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人大机关为目标，健全办文、办会、办事制度，进一步提高文稿质量。常委会各部门围绕中心工作和上会议题，精心组织调研，为常委会审议打下坚实基础。推进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做好信息宣传工作。提高机关保障能力，更好地服务常委会和人大代表。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交流研讨，多篇论文入选市人大制度研究会年会。重视加强与上级人大、兄弟城区人大的工作交流，学习借鉴工作经验。接待南京市秦淮区人大、珠海市人大、佛山顺德区人大考察，加强区人大与外国议会、台湾及香港相关社团的联系与交流。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

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

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